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6〕3号

内蒙古格康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0MAEED0JQX4）

我局（所）于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1月29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铁·河畔花园小区D20#-103）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7月24日发票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实地核查情况

据国家税务总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走失失联情况说明和现场笔录显示，税务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内登记的联系方式均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且企业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均为虚假地址，经走访并询问物业人员，沈铁河畔花园小区D20#栋楼并没有103房间。

检查组在接到任务通知书后，也多次尝试联系企业未果，对税务检查通知书采取了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查询你企业申报入库信息发现，你企业无2025年6月及以后属期的申报记录，无税费入库信息，目前欠缴税费合计435,913.22元。

2. 资金流情况

检查组依法调取了你企业的对公账户流水，未查询到你企业对公账户的开户信息及流水信息。调取了你企业法定代表人孔金雨、财务负责人雷乐等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与下游受票企业的资金往来流水信息。

3. 企业取得发票情况

企业发票信息显示，你企业共取得蓝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23 枚，其中 5 枚被全额红冲，未被红冲蓝字发票 18 枚。货物名称为*原煤或*煤炭，金额合计 5,817,138.94 元，税额合计 756,228.06 元，价税合计 6,573,367.00 元。

其中，自青岛久卓利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0 枚，数电发票号码分别为：25922000000032054463、25922000000032034896、25922000000032044390、25922000000032064028、25922000000032054143、25922000000032054102、25922000000031996125、25922000000032073008、25922000000032034422、25922000000032063687。

自青岛远通安商贸有限公司取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8 枚，数电发票号码分别为：25922000000025715541、25922000000025822687、25922000000025822676、25922000000025764062、25922000000025744360、25922000000025744316、25922000000025734367、25922000000025773764。

检查组通过异地协作平台向你企业的上游企业稽查局发函

请求协助核实业务性质并进行协助取证。回函显示，上游青岛远通安商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已失联，注册地址虚假，存在有销无进的情况，且申报异常。另一家上游企业青岛久卓利贸易有限公司的所属稽查局回复企业符合暴力虚开条件，定性为虚开。

4. 企业开具发票情况

你企业在注册成立后短时间高额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你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进行税务登记，月最高开票限额为 250 万元。企业共开具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8 枚，开具时间均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货物名称为*原煤或*煤炭，发票金额合计 2,992,422.09 元，税额合计 389,014.87 元，价税合计 3,381,436.96 元。

其中，开具给内蒙古启曜云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7 枚，数电发票号码分别为：

25152000000022346632、25152000000022345194、
25152000000022342016、25152000000022339251、
25152000000022334723、25152000000022331324、
25152000000022329767。

开具给平顶山市军桦供应链有限公司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 枚，数电发票号码为：25152000000022243152。

经一户式 2.0-人员全国任职信息查询，你企业与内蒙古启曜云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由雷乐担任。检查组通过异地协作平台向其下游企业稽查局发函请求协助核实业务性质并进行协助取证，回函显示，内蒙古

启曜云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已失联，在经营注册地址未能找到企业，未发现与你企业有资金往来，企业事实上已经走逃失联。

结合上述情况，检查组认为，你企业注册地址虚假，无存款账户信息，无真实的购进交易，无货物运输信息，“两头在外”，注册成立后短期内集中、顶格开票，开票后立即走逃，企业符合“空壳暴力虚开”的基本特征。

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走逃失联的情况说明、企业发票开具取得明细。

上述证据表明了你企业的基本信息，走逃状态，企业注册地址虚假，无货物运输信息，“两头在外”，注册成立后短期内集中、顶格开票等情况。

证据 2：国家税务总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人员联系企业的电子资料及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印证了你企业注册地址虚假，相关人员失联的事实。

证据 3：检查人员自通辽市内开设的 8 家银行取得的企业存款账户信息查询回证。

上述证据印证了你企业无存款账户开设信息，未找到业务资金流水的事实。

证据 4：上游企业所属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协查回复函 2 份。

上述证据印证了你企业无真实购进交易，业务虚假的事实。

证据 5：下游关联企业所属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

务局第一稽查局) 协查回复函 1 份。

上述证据证明了下游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及走逃状态, 进一步印证了你公司业务虚假的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公司对外开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枚, 金额合计 2,992,422.09 元, 税额合计 389,014.87 元, 价税合计 3,381,436.96 元, 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你公司取得的未被红冲的蓝字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枚, 金额合计 5,817,138.94 元, 税额合计 756,228.06 元, 价税合计 6,573,367.00 元, 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310 号公布 2020 年 8 月 7 日修订) 第三条的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

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条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